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其中董事薪酬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其中董事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余雄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楚修齐 刘洪光 申屠新飞

2020年4月28日